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依据《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要求，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认购江苏趵泉美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笑天 刘笑天

赵进延 赵进延

芦广林 芦广林